

湖北经济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鄂经院工发〔2020〕3号

关于召开学校 四届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通知

各代表团、各分工会委员会：

经学校党委批准，定于2020年7月3日召开湖北经济学院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。为确保会议顺利进行，请你们做好相关工作，通知并组织代表出席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会主题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统一思想认识，汇聚改革力量，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形势下，团结和动员全体教

职工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，扎实推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大学建设。

二、主要议题

1. 校党委书记温兴生同志讲话；
2. 校长董仕节作 2019 年度学校工作报告；
3. 审议学校 2019 年财务决算和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（以会议文字资料印发）；
4. 学校 2019 年工会工作报告（以会议文字资料印发）；
5. 审议湖北经济学院第四届一次教代会提案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报告（以会议文字资料印发）；审议 2019 年工会财务收支情况报告（以会议文字资料印发）；
6. 选举产生湖北经济学院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；
7. 各代表团大会发言；
8. 校工会主席刘大洪同志讲话

三、大会日程

7 月 2 日下午 3：00

主席团预备会议 地点：行政楼四楼会议室

7 月 3 日上午 8：30 开始

集中报告 地点：大学生活动中心二号、四号报告厅

分组讨论 地点：另行通知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政治生活中的大事，是广大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，请各单位认真做好会议组织工作，提前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到本单位代表，保证代表按时与会（提前 15 分钟抵达会场），确保大会顺利召开。

2. 请各代表团按照《关于征集湖北经济学院四届二次教代会提案的通知》要求，动员各位代表就学校改革、发展的重要问题积极建言献策，负责认真做好教代会提案的征集工作。

3. 会议期间，代表原则上不能请假。请各代表团提前通知代表安排和协调好工作及其他事项，按照会议要求准时参加会议。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的，须向代表团团长请假，经代表团团长同意后，于 7 月 2 日前报大会主席团秘书处（校工会办公室）。

4. 各代表团在会议规定时间组织讨论，列席代表参加所在代表团讨论。要求各代表团团长负责于 7 月 5 日前将本团代表讨论意见汇总材料的电子文档发至工会邮箱：gonghui@hbue.edu.cn，纸质稿于 7 月 3 日会议结束后交大会会务组。

5. 受疫情影响，各二级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要求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，请各二级工会在会议召开前一周将会议时间、会议主要议题报校工会。

联系人：汤凌云 联系电话：81973782

特此通知。

湖北经济学院
四届二次教代会主席团



湖北经济学院工会办公室

2020年6月9日印发
